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张倩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775,501,866.88	14,467,092,270.19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8,273,583.13	6,149,606,753.81	3.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01,063,558.88	11,855,668,677.72	29.06
利润总额	430,062,684.20	406,093,257.88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92,774.04	306,349,885.51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402,496.65	290,015,545.04	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4,330.63	994,996,013.80	-10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20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5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8.68	187,395,770	0	无	0
李光荣	境外自然人	2.90	62,533,333	0	质押	13,000,000
孙晓辉	境内自然人	2.53	54,733,400	0	无	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6,758,383	0	质押	35,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36,495,500	0	无	0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35,741,674	0	质押	3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24,396,711	0	无	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3	24,320,000	0	无	0
黄庆阳	境内自然人	0.76	16,500,000	0	无	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53	11,403,93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光荣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军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9.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高质量发展基金”)、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母基金”)、安徽耀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铜陵精达嘉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审批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持有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份额,且公司董事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铜陵市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称“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 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及时把握行业优质投资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金属材料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耀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铜陵精达嘉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投资将围绕汽车线束、金属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方向。

投资类型	√为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以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铜陵精达嘉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日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2026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持有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份额,且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军强先生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铜陵市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称“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300583703M4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4541
备案时间	2015/05/2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杨良珊)
成立日期	2014/12/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523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88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9号院齐家园外交公寓7号楼3单元22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乾坤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有)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25.90	10,185.65
负债总额	1,062.24	1,345.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9,163.67	8,839.76
资产负债率	10.39%	13.21%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41.89	2,088.37
净利润	453.28	-134.20

3、其他基本情况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平台型、综合性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覆盖母基金、风险投资(未来科技、半导体、新能源及新材料)和并购及PIPE三大业务板块。管理团队由国内声誉卓著的投资人组成,在投资及相关领域拥有逾20年从业经验,且核心成员合作已超过10年。

(二)有限合伙人

1、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8Q8B498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3/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方炜)
注册资本	55亿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54.5455%;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5455%;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09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安徽耀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耀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6MA2WG0WP5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01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顺风路9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顺风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伟
注册资本	2亿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资产重组(不含信托业务、不含非银行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1、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DYGXHU2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铜陵市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马爽)
成立日期	2024/08/26
注册资本	4.25亿元
实缴资本	7,87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泰山大道1299号-E座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城办事处街道泰山大道1299号-E座三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财政局(23.5294%)、安徽其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5.1059%)、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5.1059%)、安徽亨点投资有限公司(15.1059%)、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11.7647%)、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706%)等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持有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份额,且公司董事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铜陵市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称“铜陵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6.97	7,815.23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86.97	7,815.23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26	-46.77

四、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	0	1
2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50	0	35
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24
4	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0	30
5	安徽耀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0	10
合计			25,000	-	-

(二)投资基金的管投资模式

投资管理: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委派1名,精达股份委派2名,新材料母基金委派1名,铜陵高质量发展基金委派1名,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就任何事项作出决策均应经过至少3名委员的同意。管理人委派委员为投委会主席,对投资决策有最终决定权。

投资方式:包括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受让、债转股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

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汽车线束、金属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等。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最终内容以签订盖章版为准,此处仅列明部分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符合法律和规范的其他投资方式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期限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设立日起8年。

存续期:存续期6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2次,每次1年。

3、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亿元,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万元,有限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750万元。

4、缴纳出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分三(3)期实缴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首期出资”),其中,首期分两笔实缴出资,第一笔出资为基金备案要求的最低出资额,各合伙人按认缴比例出资(基金备案要求另有要求的除外);第二笔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同比例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二期出资”),第三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三期出资”)。

5、基金管理人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

6、投资方向

主要围绕汽车线束、金属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等。

7、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委派1名,精达股份委派2名,新材料母基金委派1名,铜陵高质量发展基金委派1名,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就任何事项作出决策均应经过至少3名委员的同意。管理人委派委员为投委会主席,对投资决策有最终决定权。

8、收益分配

(1)合伙人本金: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如有)达到其在基金中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合伙人门槛收益: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到各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出资在自其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期实缴出资额之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度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6.5%(单利);

(3)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对各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2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80%部分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中按有限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的基金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应在提出书面协商要求之后的三十(30)日内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安徽省合肥市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制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机构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及后续执行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拍卖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强制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

10、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经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且于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时间或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二者孰晚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本协议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完成必要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铜陵市高质量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非关联方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耀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投资公司,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公司。公司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进行共同投资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契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业务布局,拓展相关业务发展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共同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经公司2025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经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公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经公司202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6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6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	37,822.20	11,592.41
2	高效环保耐冷煤铝基电磁线项目	62,000.00	35,264.91
3	年产8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	28,000.00	6,864.79
4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18,364.96	13,313.7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786.17	28,564.16
合计		179,973.33	95,6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以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

调整后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万吨新能源产业铜基电磁线项目	37,822.20	11,592.41
2	高效环保耐冷煤铝基电磁线项目	62,000.00	35,264.91
3	年产8万吨新能源铜基材料项目	28,000.00	6,864.79
4	新能源汽车用电磁扁线产业化建设项目	18,364.96	13,313.7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564.16	22,564.16
合计		168,751.32	89,6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以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修改报告期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二十)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更新评级事项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更新2023年-2026年1-6月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更新截至2026年6月末合并报表范围;更新2025年、2026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更新2023年-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及财务状况分析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更新2023年-2026年1-6月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三、关于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章节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行业数据、更新技术人员数量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更新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总额;更新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更新截至2026年6月底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更新取消监事会情况;更新2023年-2026年1-6月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2023年-2025年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更新2026年6月末财务性投资情况;更新募集资金总额;更新2023年-2026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更新发行完成前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更新2023年-2025年归母净利润情况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较东会审议情况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主要假设: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26年8月24日公司新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交易日股票均价和前1交易日股票均价(孰高者为准)为基准计算转股价格,并相应调整其他财务指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